

9. 舉行日期：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 日

時間：由上午/下午 8 時 45 分至上午/下午 5 時 30 分

地點：待定（本港）

10. 預期參加人數：10806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者/講員	_____ 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觀眾	_____ 人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者	<u>1,044</u> 人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義工	<u>36</u> 人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嘉賓 (a) 收費	_____ 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_____ 人
(b) 不收費	_____ 人		

11. 計劃是否接受黃大仙區外人士參加：

否
 是(估計所佔的數目： _____)

12. 計劃對象：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區內所有居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傷殘人士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老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及家長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少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_____

13. 是否需憑票參加：

是：
 公開售票
 公開免費派票(不需填寫第 15 項)

日期 2017 年 11 月 24 日 地點 富山邨，彩虹邨及彩雲邨

否 (不需填寫第 14-15 項)

其他： _____

14. 售票/派票的詳情：

公開售/派票數量 1,044 預留門票數量 0

每人最多購票/
可獲分配門票數量 4 總門票數量 1,044

15. 參加費：

每位 95 元 x 1,044 人
= 99,180 元

16. 財政預算(申請團體應遵照區議會所通過的建議計劃的內容)

請在下面列出整個計劃的開支詳情(如表格不敷使用，可增附頁)：

	開支項目*	單位成本 (元)	數量	費用總額 (元)	向區議會 申請的 款額 (元)	申請機構 本身承擔 款額 (元)	其他方面 提供的 款項# (元)	備註
1.	團費	138	1,044	144,072	44,892		99,180	
2.	禮物	11.5	1,080	12,420	12,420			每位參加者 及義工各一 份禮物
3.	雜項			108	108			
4.								
5.								
6.								
7.								
8.								
9.								
10.								
			總額：	156,600	57,420		99,180	

¥53.11/人

* 如開支項目包括海報，請說明海報的尺寸，單色或多色(列明 2 色、3 色或 4 色)設計。

所有缺乏正式單據的開支項目(例如表演者、司儀、義工、導師、講者等津貼費用/車馬費)必須由領取者簽收作實。如獎品/禮物以禮券或書券形式頒發，所有禮券及書券必須由得獎者簽收作實。

請於「備註」一欄說明收入來源，如捐款、贊助、收費等等。

17. 實施方法：

- 由本申請機構負責推行 由 _____ 負責推行
- 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 其他*(請註明) _____

18. 款項撥入下開機構帳戶名稱(請以正楷填寫)：

中文：富山居民協會

英文：Fu Shan Residents Association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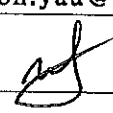
19. 請指明是否需要預支款項(不可超過所批撥款額的一半；擬獲預支款項的日期不應早於活動開展日期之前一個月)。請留意，如活動開展日期早於每年的四月十五日，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可能未能安排發放預支款項。另外，申請團體在獲批撥款後須另填妥「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預支款項承諾書」，有關預支申請方獲處理。

不需要

需要： 所需款額：28,710

日期：1.12.2017

20.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¹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
姓名：(中文) <u>甄鳳儀*先生/女士</u> (英文) <u>Yan Fung Yee</u>	姓名：(中文) <u>邱啟鴻*先生/女士</u> (英文) <u>Yau Kai Hung, Wilson</u>
職位： <u>富山居民協會主席</u>	職位： <u>黃大仙東分區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組長</u>
聯絡電話號碼： <u>9437 0442</u>	聯絡電話號碼： <u>91468005</u>
傳真號碼： <u>/</u>	傳真號碼： <u>/</u>
電郵地址： <u>/</u>	電郵地址： <u>wilson.yau@gmail.com</u>
	簽署： <u></u>

¹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。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21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- 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正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明白政府可保留權利，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。
- (B)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，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／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及接納，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- 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^註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
機構印章



機構負責人姓名^註 : 甄鳳儀

職位 : 富山居民協會主席

簽署 : YAN

日間聯絡電話^註 : 9437 0442

日期 : 11-5-2017

註：區議會秘書處會將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的資料，包括聯絡人姓名、日間聯絡電話等上載於區議會網頁 (http://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/wts/tc_chi/welcome/welcome.html)，以方便市民查詢活動詳情。如活動聯絡人與上述機構負責人不同，請提供資料如下：

活動聯絡人姓名：邱啟鴻先生

電話：9146 8005

如需查閱及更改資料，請致電 3143 1130 與區議會秘書處聯絡。

請機構資料

1. 機構登記地址 : 九龍富山邨富信樓地下 1B 室

2. 通訊地址 : _____
(如果與登記地址不同)

3. 電話 : 3520 4952 4. 傳真 : 3007 5264

5. 成立日期 : 1997 年 6 月 _____ 日

6. 本機構是 :

- 根據《_____條例》註冊的機構 (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)
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，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。

7. 機構運作

經常費用來源	會員人數	會員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業/服務所得收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會員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 <u>會員贊助</u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區(<u>800</u> 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本區(_____ 人) 負責人員(如幹事、委員等) _____ 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繳交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需繳交 (每名會員費 <u>10</u> 元)
機構服務宗旨 : _____		
服務對象 : <u>區內所有人士</u>		

(註：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✓號)

8. 機構負責人

姓名: 甄鳳儀 職位: 主席 電話: 9437 0442
 地址: 九龍富山邨富信樓地下 1B 室 傳真: 3007 5264

